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57)

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茲提述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5日之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通知(「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當中載列本公司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之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決議案。除另有規定，本補充通知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0日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知：本公司將按原訂計劃於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沙灘5號塔里木石油酒店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考慮審議及酌情通過包括第2項新增議案在內的以下項目：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並批准選舉呂波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承董事會命
柴守平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2020年10月20日

附註：

1. 載有上述決議案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補充通函。本公司隨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發出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及交回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2. 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僅可指定其中一名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代為投票。為免生疑問，倘獲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各自委任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不同，且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僅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任之代表將有權獲指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所有決議案投票。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者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者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A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20年11月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前)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董事會秘書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北大街9號中國石油大廈C座0610室；郵政編碼：100007)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時間及地點、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詳情、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代表委任表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回條及其他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相關事項，請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通知。
5. 於本補充通知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戴厚良先生擔任董事長，由李凡榮先生擔任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由劉躍珍先生、焦方正先生及黃永章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段良偉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梁愛詩女士、德地立人先生、西蒙•亨利先生、蔡金勇先生及蔣小明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